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 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得向保險人申請補助或津貼 之對象如下:
 - 一、醫療補助:因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,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 負擔費用者。
 - 二、失能津貼:因職業病致失能,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。
 - 三、死亡津貼:因職業病致死亡者之遺屬。

前項死亡津貼之受領遺屬、順序及發給方法,準用本法第五 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遺屬津貼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前條補助及津貼之發給基準如下:

- 一、醫療補助: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、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。
- 二、失能津貼: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,依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 次發給。
- 三、死亡津貼: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,一次發 給四十五個月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,以被保險人退保 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;未滿六個月者, 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;其以日為核發單位者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。

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,低於其診斷失能或死亡 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,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。

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醫療補助者,其補助期間自 診斷職業病之日起,最長以五年為限。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,因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,得再延長五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失能津貼者,以請領一次為 限。

依前項規定領取失能津貼後,因職業病致死亡者,其遺屬僅 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。

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申請失能津貼,經保險 人審定應核發尚未核發者,得由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承 領之。

遺屬依前項規定承領失能津貼者,不得申請死亡津貼;其選擇申請死亡津貼者,不得承領失能津貼。

- 第七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,應備具下列書件:
 - 一、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- 二、職業病診斷書。
 - 三、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。
 - 四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。
- 第八條 申請失能津貼者,應備具下列書件:
 - 一、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-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經醫學檢查者,應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 像圖片。
 - 三、職業病診斷書。
 - 四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。

前項第二款失能診斷書,其出具之醫療機構層級,準用勞工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。

- 第九條 申請死亡津貼者,應備具下列書件:
 - 一、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- 二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 - 三、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,遺屬為養子女時,應載 有收養及登記日期;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,應同時 提出各該戶籍謄本。

四、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者,應檢附受第二條第一項 所定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職業病診斷書。

六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。

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,應由經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。

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其 他離島地區就醫,其職業病診斷書,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 曾因同一職業病領取本辦法補助或津貼者,得免附第七條 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 告書。

>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, 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,得免附。

- 第十二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 其遺屬,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,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 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,僅得擇一請領。
- 第十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醫療補助、失能津貼及 死亡津貼,其審查、核定及發給作業,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, 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、津貼者, 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、津貼之全部或一部,並應以書面行 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